



區選舉程序

➤ 區年會: 時間表

- ✓ 每年的區年會應在國際年會舉行日期前的至少三十 (30) 天結束。 (請參閱標準版區憲章 第七條第 1 節)
- ✓ 總監應於區年會舉行前的至少六十 (60) 天向所有的分會發出正式的通知。 (請參閱標準版區附則 第六條第 2 節)
- ✓ 每個區的提名委員會必須在區年會舉行日期前的至少六十 (60) 天選出。 (請參閱標準版區附則 第二條第 1 節)
- ✓ 在每一個單區及副區年會結束後的十五 (15) 天內，內閣秘書長應將一份 (1) 完整的會議記錄送交至國際辦公室。 (請參閱標準版區附則 第六條第 6 節)

➤ 區年會: 地點

- ✓ 地點應由上屆區年會的代表選擇。 (請參閱標準版區憲章 第七條第 1 節)
- ✓ 除非受到區憲章及附則修正條款的限制，區年會可以在區的地理位置之外的地點舉行。
- ✓ 區內閣應保留並擁有權力，在任何時間因充分的理由而更改區年會的地點。 (請參閱標準版區附則 第六條第 3 節)
- ✓ 任何地點變更的通知應在年會舉行日期前的至少三十 (30) 天，以書面提供給區內的各分會。 (請參閱標準版區附則 第六條第 3 節)

➤ 年會議事的程序

- ✓ 總監應安排區年會議事的程序，並且所有會議每日的議事程序。 (請參閱標準版區附則 第六條第 8 節)
- ✓ 認證代表的人數應在身份認證結束之後並開始投票之前向大會宣佈。 (請參閱標準版區憲章及附則，附錄 A，規則 3)

- ✓ 註冊參加年會的代表中多數親自出席的代表應構年會中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
(請參閱標準版區憲章 第七條第 3 節)

➤ 代表

(請參閱國際附則 第九條第 3 節)

- ✓ 每一個在國際獅子會及其區(單、副、複合)內授證的正常分會，在其區的每屆年會中，每十(10)名會籍為至少一年又一天的會員即可派一(1)名代表和一名(1)候補代表，或剩餘的會員人數若超過一半亦可派正代表及候補代表各一名。
- ✓ 每位經身份認證並親自出席的代表，應有權在區年會中為要填補的幹部職位投一(1)票，並為每項區年會的提案投一(1)票。
- ✓ 合格的代表必須是該區正常地位的授證分會之正常會員。
- ✓ 可以在代表身份認證截止前的至少十五(15)天繳交拖欠的會費並獲得正常會員的資格。
- ✓ 標準版區憲章及附則 附錄 A，規則 5 提供了有關替換代表及候補代表的規定。

➤ 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 ✓ 每位成員應是區內不同的正常分會的正常會員，並且在擔任此職務期間，不應承擔任何區的或國際的職務。。(請參閱標準版區附則第二條第 1 節)
- ✓ 應由不少於三(3)名和不超過五(5)名的成員組成。(請參閱標準版區附則第二條第 1 節)
- ✓ 負責在選舉前的三十(30)天內審查每位被提名候選人的資格，並裁決是否符合資格。(請參閱標準版區憲章及附則，附錄 A，規則 4(a))
- ✓ 應在總監、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選舉之前，向選舉委員會繳交為每位提名候選人完成的檢查單。(請參閱標準版區憲章及附則，附錄 D、E、F)

身份認證委員會

- ✓ 應由總監(擔任委員會主席)、內閣秘書或內閣秘書-財務，以及總監委派的另外兩名非區幹部的獅友組成。(請參閱標準版區附則 第六條第 7 節)

- ✓ 每位成員應是區內不同的正常分會的正常會員，並且在擔任此職務期間，不應承擔任何區的或國際的職務。(請參閱標準版區附則第六條第7節)
- ✓ 負責驗證分會代表的資格。(請參閱標準版區憲章及附則，附錄 A，規則3)

選舉委員會

(請參閱標準版區憲章及附則，附錄 A，規則7)

- ✓ 應由總監委派的三(3)名成員組成。
- ✓ 負責準備材料、整理投票，並解決有關個別選票之有效性的問題。
- ✓ 應準備一份詳盡的選舉結果報告。

➤ 候選人的資格

- ✓ 國際附則第九條第4節中提供了總監候選人的資格。
- ✓ 國際附則第九條第6節中提供了第一及第二副總監候選人的資格。
- ✓ 候選人在提名委員會發佈最後的報告之前可隨時退出競選。(請參閱標準版區憲章及附則附錄 A，規則4(b))

➤ 投票

(請參閱標準版區憲章及附則附錄 A，規則8)

- ✓ 選舉應以不記名書面投票的方式進行，候選人必需獲得出席並參加投票的代表的多數票。(請參閱標準版區附則第二條第4節)
- ✓ 多數的定義為超過總有效投票數的一半，不包括空白票和棄權票。
- ✓ 如果總監、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的選舉未獲得多數票，則將出現職位空缺，並應遵照國際附則第九條第6(d)節的規定辦理。

➤ 選票的格式

(請參閱標準版區憲章及附則，附錄 G)

- ✓ 請參閱附錄 G - 樣本 1: 兩(2)名候選人的選票格式。
- ✓ 請參閱附錄 G - 樣本 2: 只有一(1)名候選人的選票格式。
- ✓ 請參閱附錄 G - 樣本 3: 三(3)名或更多名候選人的選票格式。
- ✓ 年會幹部應指定適當的符號或經批准的印章，用為投選代表的戳記。該符號或經批准的印章必須放置在選票上適當的位置，以構成有效的投票。
- ✓ 候選人必須獲得多數的贊成票才能向前邁進。